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與該公告有關的補充資料：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本集團載於業績公告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對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